



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

(萬安 41 號) 演習 宣導

北部地區 107 年萬安 41 號演習訂於 6 月 4 日 (星期一)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。
演習警報發布後，人車請遵守軍、警及民防人員疏導或就地疏散避難，請民眾注意報導，配合演練。

依民防法第 21 條規定，未配合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者，依同法第 2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